

# 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德庆县第三批典型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验检测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德庆县农业农村局<br>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解放北路；联系电话：0758-7213918；联系人：廖子通。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检验检测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须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取得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附表中包含与本项目匹配的检测能力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类（土工试验、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等）、水利工程类（渠道衬砌强度 / 防渗性、管网水压试验、泵站设备安装检测等）、道路工程类（基层 / 面层厚度、平整度、弯沉值等）、建筑材料类（水泥、砂石、钢筋、管材、预制构件、防渗材料等）检测能力参数需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

|   |               |  |
|---|---------------|--|
|   |               | <p>2、机构需已按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行业监管要求，完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相关备案手续（若实行告知承诺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文件，且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承诺记录）；同时承诺在服务期内，CMA 资质及备案手续持续有效，若发生资质变更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业主。</p> <p>3、企业信誉良好，近 3 年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因检测工作失误、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任何正在处理的检测质量相关投诉或诉讼。</p> |
| 5 | 服务内容和<br>服务要求 | <p>项目基本情况：我县安排第三批 12 个省级典型村项目建设，预计总资金投入 6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新圩镇、回龙镇、永丰镇、悦城镇、九市镇六个乡镇辖区内。</p> <p>服务内容：中介服务机构需按照国家、行业</p>  |

|   |             |  |
|---|-------------|--|
|   |             | <p>及项目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主要是竣工综合检测，对所有分项、分部工程进行综合质量检测，出具完整的竣工检测报告。</p> <p>服务要求：1、检测工作需严格遵循《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方法科学、数据真实准确、报告规范完整，检测结果可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法定依据。</p> <p>2、典型村内建设项目应检尽检、现场抽芯过程中需主动与项目业主沟通对接，及时反馈工作进展。 3、提交成果包括：纸质版检测报告 4 份，电子版(Word+PDF 格式)1 份。</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服务时间：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服务地点：项目竣工后，安排配备合格的检测设备赴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报告按约定时限提交，全程与项目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高效对接。</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该项目工程检验检测费不超过</p>  |

|    |      |   |
|----|------|---|
|    |      | 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的0.12%。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成果资料，中选单位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整改，若多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则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p>    |
| 10 | 结算方式 |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管理要求，由德庆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按合同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部门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   |
| 11 | 违约责任 | <p>1、中介服务机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中介服务机构赔偿项目业主的实际损失。</p> <p>2、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p> |

|    |             |   |
|----|-------------|---|
|    |             | <p>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介服务机构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p> <p>3、对中介服务机构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介服务机构的合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介服务机构负责。</p>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1、若签订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3 | 备注          |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

|  |   |
|--|---|
|  | <p>“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